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东风街道及下属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风街道及下属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勃利县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勃利县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勃利县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勃利县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激活 Windows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4]FB2022[CS]0202014第 () 页 2022-11-30 15:26:11

勃利县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1-30 15:26:11